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年1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通信方式召开,董事长杨之诚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

规定,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拟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及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同意聘任张丽君女士为公司总法律 顾问,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张丽君女士简历

张丽君女士,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北京第二机床厂翻译、秘书,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咨询顾问,2005 年 1 月加入公司,历任行政部副经理、经理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广芯封装基板有限公司监事。

张丽君女士与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关联关系,与深南电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张丽君女士持有公司 355,247 股。张丽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